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1年招聘公告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成立于2012年2月15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成立的，由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等，以资本市场统一规范为纽带，维护会员合法权益而结成的全国性自律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中国证监会为其业务主管部门。协会以“服务、自律、规范、提高”为基本职责，致力于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进一步充实协会干部队伍，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现诚聘法律、金融、经济等专业人才从事协会工作。

一、招聘人员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二）2021年应届毕业生或2020年未就业且被保留应届生资格的高校毕业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三）诚实正直，责任心强，有奉献精神和团队意识；

（四）不要求解决北京户口；

（五）无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规定的任职回避或市场禁入情形；

（六）入职时需清理本人及直系亲属股票期货账户，并签署股票期货账户销户承诺书。

二、招聘专业类别及相关要求

A01：法学类专业

1.硕士研究生学历；

2.法律相关专业，具备扎实的专业功底，熟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3.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优先；

4.具有政府机关或知名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实习或工作经验者优先。

A02：会计类专业

1.硕士研究生学历；

2.会计、财务管理相关专业，具备扎实的会计、审计、财务管理专业功底，熟悉国际国内会计准则差异、变迁；

3.取得CPA证书优先；

4. 具有政府机关或知名会计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实习或工作经验者优先。

A03：经济类专业

1.硕士研究生学历；

2.金融、经济等相关专业，具备金融、经济学专业功底，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深厚理论功底和研究经验，具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与金融形势、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等的发展、监管、改革及体制机制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议的能力。

3.取得CPA证书优先；

4.具有政府机关或知名金融机构实习或工作经验者优先。

A04：外语类专业

1.硕士研究生学历；

2.英语、翻译（英语口译）或相关专业，具备扎实的翻译功底，能熟练从事英语口笔译工作；

3. 取得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证书优先；

4.具有政府机关或专业翻译工作经验者优先。

A05：计算机类专业

1.硕士研究生学历；

2.信息与通信工程、信息系统管理、网络空间安全等相关专业；

3.取得具备信息安全、网络管理相关证书优先；

4.中共党员、具有政府机关或知名互联网企业、证券金融IT企业实习或工作经验者优先。

三、报名办法

应聘人员在协会网站www.capco.org.cn，下载招聘报名表格，按要求填写，于2021年3月31日前发送电子邮件至zhaopin@cap-co.org.cn，邮件主题为：“应聘专业类别+学校名称+姓名”，另附简历或研究成果可发word或PDF版本附件。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1 日24:00。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人员要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如果在应聘过程中发现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即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

四、其他事项

1.招聘遵循“严格考试、择优录取”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初选、笔试、面试、政审、体检的程序进行；

2.笔试科目：综合知识(包括证券基础知识、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行测、申论)+专业知识考试，时间半天；

3.协会将对应聘人员资料保密，应聘人员资料恕不退还，招聘咨询邮箱：zhaopin@cap-co.org.cn；

4.对初选合格者，将通过电话或E-mail方式通知面试/笔试时间；

5.招聘人员报名表详见协会网站；

6. 本次招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开展，应聘人员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如有特殊安排将由协会在招聘过程中另行通知。

声　明

近期，有公司在我司未授权的情况下擅自通过互联网、微信、门店等渠道以“航天”或“航天凯天环保”名义发布项目名称为“中国航天凯天环保项目（央企）”或“某某区粪污资源化项目”“创新型环保生态循环利用综合体　”的募资理财产品，并发布“上线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理财周期：15 个月；项目回报丰厚，利润率达到 35%以上；预期年化收益 14.4%+ 后端分红收益 1%；限额销售，先到先得”等虚假信息，严重误导了广大投资者的判断，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为保障广大投资者权益，我司声明如下：

一、我司从未授权任何金融公司发布过任何理财或募资等形式的产品，有公司擅自使用“航天”或“航天凯天环保”名义实施的募资行为与我司无任何关系。

二、我司已致函要求某金融公司停止以“航天”或“航天凯天环保”等名义对外募资，并要求向投资者退赔已募集资金。

三、我司已将此事上报相关监管机构请求调查，后续进展情况将及时对外公布。

四、我司不承担某金融公司发售的任何形式理财等产品的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增强防范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切误轻信任何无风险高收益回报的宣传。

五、我司对任何未经授权的以我司冠名理财产品的行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特此声明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安庆宿松宿松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的需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撤销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宿松宿松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安庆宿松营业部”）。届时安庆宿松营业部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宿松南路 503 号的经营场所将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安庆宿松营业部不再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活动。

二、安庆宿松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庐州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合肥庐州大道营业部”），您与安庆宿松营业部签订的协议将由合肥庐州大道营业部承继，由合肥庐州大道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佣金费率等均保持不变，您原使用的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委托电话等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三、如您不同意将账户迁移至合肥庐州大道营业部，请您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安庆宿松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撤销指定、转托管、销户等手续（工作日办理）。

四、截止 2021 年 3 月 27 日，如您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公司视同您同意成为合肥庐州大道营业部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公司营业部或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非现场办理业务方式：请您下载国盛通 APP，通过“业务办理”菜单办理业务，或通过公司网上营业厅 https://www.gszq.com 办理业务。

五、如您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一）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6080。

（二）安庆宿松营业部，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宿松南路 503 号。咨询电话：0556-7818867。

（三）合肥庐州大道营业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与贵阳路交叉口未来塔 B 座 1612-1614 号。咨询电话：0551-63850270。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景德镇浮梁新昌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的需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撤销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浮梁新昌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浮梁营业部”）。届时浮梁营业部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新昌北路 119 号的经营场所将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浮梁营业部不再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活动。

二、浮梁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珠山中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景德镇营业部”），您与浮梁营业部签订的协议将由景德镇营业部承继，由景德镇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佣金费率等均保持不变，您原使用的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委托电话等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三、如您不同意将账户迁移至景德镇营业部，请您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浮梁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撤销指定、转托管、销户等手续（工作日办理）。

四、截止 2021 年 3 月 27 日，如您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公司视同您同意成为景德镇营业部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公司营业部或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非现场办理业务方式：请您下载国盛通 APP，通过“业务办理”菜单办理业务，或通过公司网上营业厅 https://www.gszq.com 办理业务。

五、如您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一）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6080。

（二）浮梁营业部，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新昌北路 119 号。咨询电话：0798-2622065。

（三）景德镇营业部，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中路 1 号景德商城四楼。咨询电话：0798-8229964，8206371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株洲珠江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的需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撤销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珠江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株洲营业部”）。届时株洲营业部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 37 号神农文化休闲街 A 地块 1、2 栋 6023 室的经营场所将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株洲营业部不再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活动。

二、株洲营业部客户将整体迁移至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星沙向阳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星沙营业部”），您与株洲营业部签订的协议将由星沙营业部承继，由星沙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客户账号、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佣金费率等均保持不变，您原使用的交易方式及交易软件、委托电话等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三、如您不同意将账户迁移至星沙营业部，请您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前，由您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株洲营业部经营场所办理撤销指定、转托管、销户等手续（工作日办理）。

四、截止 2021 年 3 月 27 日，如您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交易、转托管等手续，公司视同您同意成为星沙营业部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公司营业部或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相关业务。

非现场办理业务方式：请您下载国盛通 APP，通过“业务办理” 菜单办理业务，或通过公司网上营业厅 https://www.gszq.com 办理业务。

五、如您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一）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6080。

（二）株洲营业部，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 37 号神农文化休闲街 A 地块 1、2 栋 6023 室，咨询电话：0731-28512417。

（三）星沙营业部，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经开区新长海数码中心 3A 栋 201 房。咨询电话：0731-86950443。

感谢您对公司的支持，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4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46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及工具软件、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36.50%；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00%；天津芯翔志坚科技有限公司24.00%；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2.5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9.27%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优化资本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满足本次募集资金和持股比例的要求，签订《增资协议》，且本次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增资终结条件：
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且增资人申请终结的，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公开增资引入新进投资人持有注册资本8,794.90万元，持股比例合计17.75%，原股东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步增加注册资本753.10万元，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82.2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张雅蒙
联系方式：010-51917888-743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4-20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6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租赁业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股权结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45.33%；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0.68%；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5.71%；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1.22%；马钢（香港）有限公司4.31%；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72%；上海都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99%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是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加速业务布局及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本次增资活动达成条件：公告期满，征集到符合各项条件的1家投资人，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并经增资方确认为最终投资人。
增资终结条件：
本次增资活动终结条件：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终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不低于85%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马钢（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都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外部投资人	不超过1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张睿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79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4-1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软件”、“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 348 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548.6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32.29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21.51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94.80 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9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T-1 日，周一）下午 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中证网：http://www.cs.com.cn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固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5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8.41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69.8572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8010858%，申购倍数为6,328.6790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2月2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05,84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1,810,190.0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15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1,059.91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87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8,278,7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89,56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151股，包销金额为161,059.91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8%。

2021年2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7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黎活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黎活明计划在未来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黎活明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黎活明拟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黎活明

2、截止本公告日，黎活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0,248,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2%，其一致行动人陈琼女士持有66,978,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2%，天津田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0,610,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天津乐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6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0%，天津人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640,275股，占公司总股本2.40%，天津合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487,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天津地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451,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黎活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5,087,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6%。

3、黎活明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黎活明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 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2月26日起未来3个月内完成(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黎活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黎活明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增持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黎活明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1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浩涛先生因行程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楚长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5,75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06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5,69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8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7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的方式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8%；反对5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525%；反对5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74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注：以上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秀如、程筱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